公司代码：603982　　公司简称：泉峰汽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5,922,769.1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0,141.57 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06,177.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2.4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泉峰汽车	603982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文	戴伟伟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9 号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9 号
电话	025-84998999	025-84998999
电子信箱	ir@chervonauto.com	ir@chervonaut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从事汽车动力系统、电气化底盘、视觉等相关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也是汽车“轻量化”、“电气化”、“智能化”的积极践行者，公司 2013 年即开始与德国西门子合作开发电驱动相关业务，后又与其他客户拓展了电气化底盘、视觉等相关领域零部件的业务。

公司注重全球化布局，公司在江苏、辽宁等地设有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同时也正在加紧安徽和匈牙利两地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公司业务对应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客户分类如下：

（1）主要产品分类：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电机壳体组件、电控壳组件、车载充电器壳体组件等；

新能源电气化底盘零部件：电子驻车执行器、轮毂减速机等；

新能源视觉零部件：双目支架组件、单目支架等；

燃油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发动机正时零件、自动变速箱控制阀体、电磁阀零部件、离合器零部件、变速箱齿轮等；

燃油车底盘零部件：转向零部件、制动器零部件等。

（2）主要客户分类：

新能源客户：弗迪动力（比亚迪旗下企业）、蔚然动力（蔚来旗下）、爱驰汽车、博世、博格华纳、采埃孚、法雷奥 - 西门子、西门子、纬湃科技、联合汽车电子等。

燃油车客户：博世、博格华纳、法雷奥、大陆、马勒、马瑞利、舍弗勒、麦格纳、蒂森克虏伯等。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研发和合同研发。

自主研发是指公司按照预研一代、开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方式，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上进行迭代，始终占领技术前沿。研发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跨区域协同，确保效率和可靠性。

合同研发是指项目部与销售部一起，针对客户要求，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与策划，确立时间进程、质量标准、成本基准等。

（2）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方向，设置了市场与销售两个职能。

市场职能专注于市场研究，为研发提供输入。同时也针对 OTA 系统进行售后服务。

销售职能方面，采取大客户战略，与项目部一起，就技术、成本与客户协同工作，获取订单，维护客户关系。

（3）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平台化思维”组织供应链，适应未来多样化需求，以及最佳成本的要求。同时，为了控制“平台化”带来的风险，公司由运作部的采购组按照体系进行风险管理，按照《供应商能力评估操作细则》、《采购管理操作细则》、《供应商考核评分标准》等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成本进行有效控制，从月度供货批次合格率、交货及时性、新品开发配合、包装、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性评价及评分，持续改善优化供应链。

与此同时，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重新评估价值链，结合经济规模的原理，部分产品在“自制”与“外购”间进行精确计算，对于非关键流程、低于经济规模、或者高于规模边际的，考虑外购模式。

（4）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根据在履行订单、销售预测及库存保有量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并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生产。对于新项目、新产品，需经开发验证后转移至生产环节进行生产，该过程需经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对于开发完成后的产品，公司直接根据客户订单、滚动预测组织生产。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汽车行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汽车行业的发展以及行业环境、政策导向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受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的影响，汽车行业全年呈现先抑后扬的发展态势。年初，疫情突然爆发，使汽车市场整体出现大幅下滑；在巨大的疫情冲击之下，各大企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复工复产，积极促进汽车消费。年中，疫情被逐渐控制，从 4 月份开始汽车市场逐步恢复，汽车市场开始复苏和回暖；截至 12 月，汽车产销已连续 9 个月呈现增长，汽车市场的全年发展超乎预期，基本消除了疫情带来的影响，汽车行业总体表现出了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内生动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汽车工业运行情况》，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了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和 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 5.5 和 6.3 个百分点。

1、2020 年汽车市场高于预期，政策引导作用明显

2020 年 2 月起，国家及地方政府不仅制定了各项复工复产政策，同时陆续推出了各类的刺激政策，如放开限购限行、增加车辆号牌、鼓励农村车辆消费升级、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等。得益于复工复产综合政策，汽车行业产业链上的各类企业得以快速复工复产，产业链得以快速恢复运转。产业链的快速恢复以及各项汽车消费政策的引导，双管齐下，对促进汽车消费有积极作用。

2、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不变，欧洲市场强势崛起

根据 EV Sales 发布的数据，2020 年，欧洲共有 136.7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登记注册，同比增长 142%；而中国同期共售出 136.7 万辆新能源汽车，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 124.6 万辆。

作为目前新能源汽车最大的两个市场，中国以及欧洲各国提出的“禁燃令”、“碳中和”以及各项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从两个主要市场发布的产业政策方向来看，电动化、智能化的趋势不变，新能源汽车全球化大势所趋。

3、新一轮国产化浪潮蓄势待发

为避免类似于华为被卡脖子的事情在汽车工业发生，汽车供应链针对芯片、自动变速箱等关键领域发起了一轮深刻的国产化行动，由此给本土供应商带来一轮巨大的机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231,396,286.09	2,118,392,196.08	5.33	1,894,316,213.72
营业收入	1,385,756,806.49	1,250,520,314.49	10.81	1,202,271,53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48,803.17	85,890,783.15	40.82	91,634,29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217,626.90	79,480,812.17	41.19	85,204,08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9,749,836.90	1,464,654,926.30	6.49	926,469,60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10,864.92	285,486,800.57	-25.67	18,953,03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47	0.4739	27.60	0.6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39	0.4739	2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6.86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10.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5,547,836.06	267,130,161.40	397,189,740.58	475,889,06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8,311.79	9,120,128.54	41,334,258.05	58,226,10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08,732.70	8,420,626.00	37,955,682.50	56,232,58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2,969.00	-75,154,036.70	66,158,339.71	187,693,592.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0	72,000,000	35.73	72,000,000	质押	50,900,000	境外法人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	46,560,000	23.10	46,5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祥禾涵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600	10,668,399	5.2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	3,250,000	1.6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拉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440,000	0.7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天道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8,300	1,268,300	0.63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7,494	934,895	0.46	0	未知		境外法人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6,600	840,067	0.4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梦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0,000	0.4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瀛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9,500	759,500	0.38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泉峰精密系泉峰国际控股之子公司，泉峰中国投资系泉峰国际控股通过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控制的公司，因此精密控股和泉峰中国投资均为泉峰国际控股控制的企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控制的企业。 2、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杭州兴富和杭州梦飞 0.65%和 0.08%的出资比例，系杭州兴富和梦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3、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_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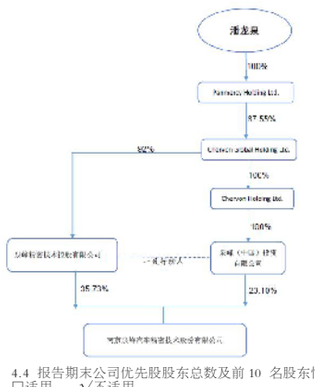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受先抑后扬的国内整车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下半年汽车零部件业务强势反弹。同时，深耕数年后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迅速崛起，报告期该部分营业收入突破 2 亿元，已成长为公司第三大支柱板块。加之在汽车引擎及转向与刹车方向的新项目呈现多点开花，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取得双位数增长。

盈利能力方面，公司持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提升质量水平等措施，有效保障了毛利率的稳健提升。同时，公司负债结构的改善促使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从而使得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改善。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公司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五).38。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1) 除了提供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617,838.54	(617,838.54)	-
合同负债		617,838.54	617,838.54

(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原收入准则下期末余额	调整	新收入准则下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1,085,543.08	(1,085,543.08)	-
合同负债	-	1,085,543.08	1,085,543.08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泉峰汽车”)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龙泉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 / 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 / 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 /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 5 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31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101 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9.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9.02	发行规模	√
9.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9.04	债券期限	√
9.05	债券利率	√
9.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9.07	转股期限	√
9.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9.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9.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9.11	赎回条款	√
9.12	回售条款	√
9.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9.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9.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9.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9.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9.18	担保事项	√
9.19	募集资金存管	√
9.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泉峰汽车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10、11、12、13、14、15、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1、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82	泉峰汽车	2021/4/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6.股东未进行登记的，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表决。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9 号泉峰汽车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伟伟

联系电话：025-84998999

联系传真：025-52786586

联系邮箱：ir@chervonauto.com

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9 号泉峰汽车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后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9.02	发行规模			
9.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9.04	债券期限			
9.05	债券利率			
9.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9.07	转股期限			
9.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9.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9.11	赎回条款			
9.12	回售条款			
9.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9.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9.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9.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9.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18	担保事项			
9.19	募集资金存管			
9.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泉峰汽车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在线互动

● 投资者可于 4 月 7 日 17:00 前，通过电话(025-84998999)或者电子邮件(ir@chervonauto.com)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一、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类型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方面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 16:00-17:00 以文字在线互动方式召开业绩及分红说明会。

二、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潘龙泉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邓凌曲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志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4 月 7 日 17:00 前，通过电话(025-84998999)或者电子邮件(ir@chervonauto.com)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2、2021 年 4 月 8 日 16:00-17:00，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及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98999

联系邮箱：ir@chervon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登录“上证 e 互动”之“上市公司发布”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专栏查看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问答汇总。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20,141.57 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06,177.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2.49%。

在实施权益分派